

#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

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學生提早認識學習進路，並順利銜接大學課程，本校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國際處、教務相關等單位（以下簡稱開課單位）得開設或認列先修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先修課程，係指當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之新生，於正式入學前參加之銜接性學習活動或課程，以協助學生提前適應大學學習內容與方式。

前項課程非屬正式學期課程，得由開課單位依教學規劃開設或認列。但學生修習成果如擬於入學後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應符合本要點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。

先修課程以每年七月或八月實施為原則，至多開設或認列二門或四學分，實施期間以二週為原則。

三、先修課程依其性質，分為下列類型：

(一)銜接型先修課程：協助學生銜接大學基礎學科、專業入門、通識學習或學術能力之課程。

(二)探索型先修課程：協助學生認識學系特色、學習進路、跨域學習、職涯方向或大學生活之課程或學習活動。

(三)營隊型先修課程：結合營隊、工作坊、專題實作、場域學習或相關活動辦理之課程。

(四)認列型先修課程：經本校開課單位審查，認列學生於入學前修習之相關課程或學習成果。

前項各類課程得否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，應於課程公告、報名簡章或活動說明中明確載明。

四、開課單位開設先修課程，應提出課程規劃，內容包括課程名稱、開課目的、適用對象、授課教師、課程時數、實施方式、修習條件、評量方式、得否申請學分抵免及經費來源等。

先修課程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屬既有正式課程之前導、銜接或認列，且不涉及新增正式課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屬性、畢業條件或課程架構變更者，經開課單位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屬新設課程，且修習成果擬於學生入學後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者，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課程性質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屬純銜接活動、營隊、工作坊或探索性學習活動，且不作為學分抵免依據者，應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四)先修課程如涉及正式課程新增、更名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屬性、畢業條件或課程架構調整者，應依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先修課程之開班人數，除專案另有規定外，比照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未達開班標準者，得不予開班。

開課單位結合活動、營隊、工作坊或場域學習方式辦理先修課程，如需使用校園空間、宿舍、交通、保險或其他行政資源，應事先洽請總務處、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六、學生修畢先修課程後，由開課單位發給先修課程修習證明，並得視課程性質註明課程名稱、修習時數、學習內容、評量結果及是否符合學分抵免申請條件。

本校準新生修習先修課程，得依每十八小時折算一學分之原則，於正式入學後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至多採計四學分，登錄之課程名稱為「先修課程-(課程名稱)」。

前項所稱本校準新生，包括已錄取本校尚未完成註冊者；另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參與本校先修課程之學生，如嗣後入學本校，亦得依前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非本校準新生或未來未入學本校者，其修習成果之學分採認，依其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先修課程相關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本校準新生修讀先修課程，免收上課費用。

(二) 先修課程如開放非本校準新生、他校學生、高中職學生或一般學員參與，其收費標準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、經費來源及本校相關收費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受政府機關、外部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其他專案補助辦理者，其收費及補助方式依補助計畫或專案規定辦理。

(四) 學生參加先修課程期間之保險費及住宿相關事項，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教師參與先修課程授課，具正式課程性質，且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者，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惟至多採計二學分，並需遵循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未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授課鐘點費得由相關計畫、專案經費或開課單位經費支應。同一授課時數已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原則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。

教師參與營隊、工作坊、活動式課程或專案性先修課程者，其講座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或相關費用，得依經費來源及本校相關支給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於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前參與先修課程者，其身分、保險、住宿、校園安全、緊急聯絡及相關管理事項，由開課單位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。

開課單位應於課程實施前，明確告知學生課程性質、修習要求、評量方式、費用負擔、保險安排、住宿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及學分抵免申請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